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